

厦门大学文件

厦大研〔2018〕91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

厦门大学

2018年11月11日

附件：

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

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- 1.政治素质过硬，师德师风高尚，业务素质精湛；
- 2.我校专任教师或非全职教师；
- 3.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当好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；
- 4.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优良的条件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提供导师配套费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博士生指导教师（含专业学位）

申请人应是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，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和在研科研项目，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并公布。

根据我校学科建设、导师队伍建设和博士生招生指标的现状，非全职博士生指导教师在我校原则上每3年至多招收1名博士生。

2.学术型硕士生指导教师

(1) 申请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；

(2) 有教学经验，能承担相关硕士生课程；

(3) 有在研科研项目或教学科研成果，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工作小组）制定并公布。

3. 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

(1) 申请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、较高的学术水平或技术专长；

(2) 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专业研究领域，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、技术前沿状况，在本领域取得过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工作成就，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工作小组）制定并公布；

(3) 非全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是在业界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，与我校相关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有稳定的教学、科研或实习的合作关系。

4. 其它要求

申请招生资格确认的导师，原则上应能够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。

新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在正式上岗前应按要求参加导师培训。

非全职导师招收研究生，需由学院落实 1 名校内全职导师协助其做好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研究生院每年组织开展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，凡下一年度拟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均需申请招生资格确认。

1.本人申请

申请人根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要求向院（系、所）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

2.学院审核

学院对申请人申请条件进行核查。学院党委重点对申请人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把关，对违反师德行为者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3.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工作小组）审议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工作小组）根据学科建设需要，结合学校、学院研究生教育、科研和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对相关申请进行条件审核，并审议表决。

4.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工作小组）将审议表决结果报研究生院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及招生办等部门备案审核并予以公布。

四、招生资格暂停措施

1.研究生指导教师违反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规范的，将暂停其招生资格，暂停年限视具体情节严重程度而定；

2.研究生指导教师未能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，将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限招或停招等处理措施；

3.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或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论文抽检中，抽检结果为“存在问题论文”，其指导教师的下一年度招生资格暂停一年；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因学术不端被取消学位，其指导教师自下一年度起招生资格暂停三年；

4.其它特殊情形，将视具体情况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。

五、本细则于2018年11月5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》（厦大研〔2017〕55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六、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